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剑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剑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陈剑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陈剑丰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剑丰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陈雁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春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李春光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附件：

李春光女士简历

李春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3月出生，EMBA在读。自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部主管、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

李春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